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00 元。截止 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2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16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84,836,000.00 元。

截止 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194,892.92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105,869.50 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13,773,454.26 元（2014 年 4 月 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利息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6,323,666.19 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414,561.34 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79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6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99,738,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2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5,718,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4]000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4,539.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04,539.00 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46,152.4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3,159,613.4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八次会议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专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重新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或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040014537	591,93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宁县支行	622501040016680	---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718080770018010017344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572010100100090469	---	1,345,114.7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31080080018010021081	---	7,046,455.57	活期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河支行	513012012000005051	---	22,991.04	活期
合计		591,930,000.00	8,414,561.34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 7,094,000.00 元。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01040018777	289,738,000.00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010400118827	---	2,595,560.5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600000014	---	1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300000015	---	1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100000016		1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000000012		1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200000011		1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900000017		2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700000018		2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500000019		2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400000010		2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600000009	---	2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800000008	---	30,0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肃宁县支行	50622551800000013		30,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7248010182600011021		564,052.8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7248010184000001250		10,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7248010184000001483		10,000,000.00	定期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7248010184000001321		20,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7248010184000001189		20,000,000.00	定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7248010184000001014		10,000,000.00	定期
合计		289,738,000.00	283,159,613.43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外的发行费用 4,02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8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1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裘皮服装、服饰精深加工技术改造	否	4,335.06	4,335.06	---	4,371.99	100%	2012/7/31	2,879.58	是	否
2、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	是	8,033.08	8,033.08	1,769.07	8,586.75	100%	2014/6/30	---	否	否
3、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	是	5,655.35	5,655.35	159.70	5,337.76	94.38%	2014/6/30	500.93	否	否
4、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是	2,976.51	2,976.51	481.82	2,952.99	99.21%	2014/9/30	---	否	否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6,000.00	2,410.59	26,249.49			3,380.51		
超募资金投向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2,800.00	---	22,800.00	100%	---	---	---	否
7、投资子公司-京南裘皮城	否	---	5,000.00	---	5,000.00	100%	---	---	---	否
8、购买土地使用权	否	---	1,270.00	---	1,270.00	100%	---	---	---	否
9、投资子公司-香港锐岭公司	否	---	3,700.00	---	3,700.00	100%	---	---	---	否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770.00	---	32,770.00				
合计		26,000.00	58,770.00	2,410.59	59,019.49			3,38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 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由于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位于肃宁县省级工业聚集区的“肃尚路东侧，北绕城路北侧”，涵盖土建、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进以及安装调试等各环节均相应推迟至2014年2月28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已完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2) 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均推迟。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无法单独产生经济收益。(3) 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为在5个城市中购买店铺，现变更为“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即在与公司有合作意向的18个大中城市大型商场中以专柜或专卖店的形式开设19个营销网点，项目总投资金额由5,655.35万元变更为11,278.60万元，超过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内容增加相应推迟完工进度。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陆续建成14家直营店，因直营店为陆续投入使用，故未达到年均净利润的承诺效益目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超募32,483.60万元，2010年12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3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5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和公司自有资金1,500.00万元出资，在肃宁设立注册资本为12,621.00万元的控股子公司肃宁县京南裘皮城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1.50%。 2012年6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27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生产车间，以扩大公司产能。 2013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届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换汇等值600.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锐岭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8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2年2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裘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污水处理实验室、珍稀毛皮动物品种改良及选育研究中心”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肃宁县尚村镇公司总部生产大楼内”；该募投项目的“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配套用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拟购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相关房产，用于实施“服装设计研发中心、裘皮服装检验中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2、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2012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裘皮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沧州市肃宁县尚村市场大街以南，肃尚路以西”变更为位于肃宁县省级工业聚集区的“肃尚路东侧，北绕城路北侧”，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3、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2012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的议案》；2012年8月6日，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决定对“直营店及配送中心”募投项目做出相应的变更，在18个大中城市中选择当地大型商场以专柜或专卖店的形式建立19个营销网点，有利于该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使营销网络建设得到顺利实施，同时能够加快公司在裘皮服装市场的品牌建设，实现本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7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	否	21,516.13	21,516.13	260.45	260.45	1.21%	2016/2/29	---	否	否
2、直营店建设项目	否	7,055.67	7,055.67	---	---	---	2015/2/28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8,571.80	28,571.80	260.45	260.4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